

方城县财政志

河南省方城县财政局编写

河南省
方城县
财政志

方城县财政志

(内部资料)

方城县财政局编

1987年3月

方城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宋喜林

副组长： 向守中

成 员： 姚国瑞 韩天耀 孙久昌

编 辑： 孙久昌 刘明生

审 稿： 宋喜林

序

方城县财政志编纂工作，从1983年开始，组织力量建立机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地区财局和县志总编室的指导下，广泛收集资料，组织编写，反复修改，几易其稿，于1987年脱稿付印。

本志在编纂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事求是的记载了方城县建国前后一段历史时期内财政工作的发展状况，从中反映出解放前后两种财政的不同阶级本质；人民财政在新中国建设各个时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在新时期贯彻执行党的财政方针、政策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

为使志书达到详实之目的，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请有关人员座谈，发函、录音、拍照等多种方式，收集了一百多万字的资料，通过筛选、整理，写出：概述、大事记、明清民国之财政、方城解放至新中国成立之财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财政，共5篇约20万字的志书。

志书是一部综合性很强的历史资料，但由于历史悠久，涉及面广，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难免，请批评指正。

在编纂工作中，得到各级领导，各有关单位，本系统各职能股、所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宋喜林 1987.3

凡 例

一 本志上限起始明嘉靖年间，下限断至1985年。

二 本志本着以类系事，事以类聚，类为一志的原则，把同一类事物归属在一起，以便又映某一类事物的全貌。

三 本志采用篇、章、节体，全志共设5篇22章45节。另外，本志后面附有重要文献辑录14篇。

四 本志所用体裁，有记述、志、传、图、表、录诸体，按照不同的内容合理运用。诸体中以“志”为主，图、表分别附在各类之中。

五 本志体例，按朝代分期，然后横分纵写。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两大时期编写。方城解放至新中国成立，单列一篇。

六 为了反映各类事物的发展脉络、特点及状况，在各章之前多冠以无题小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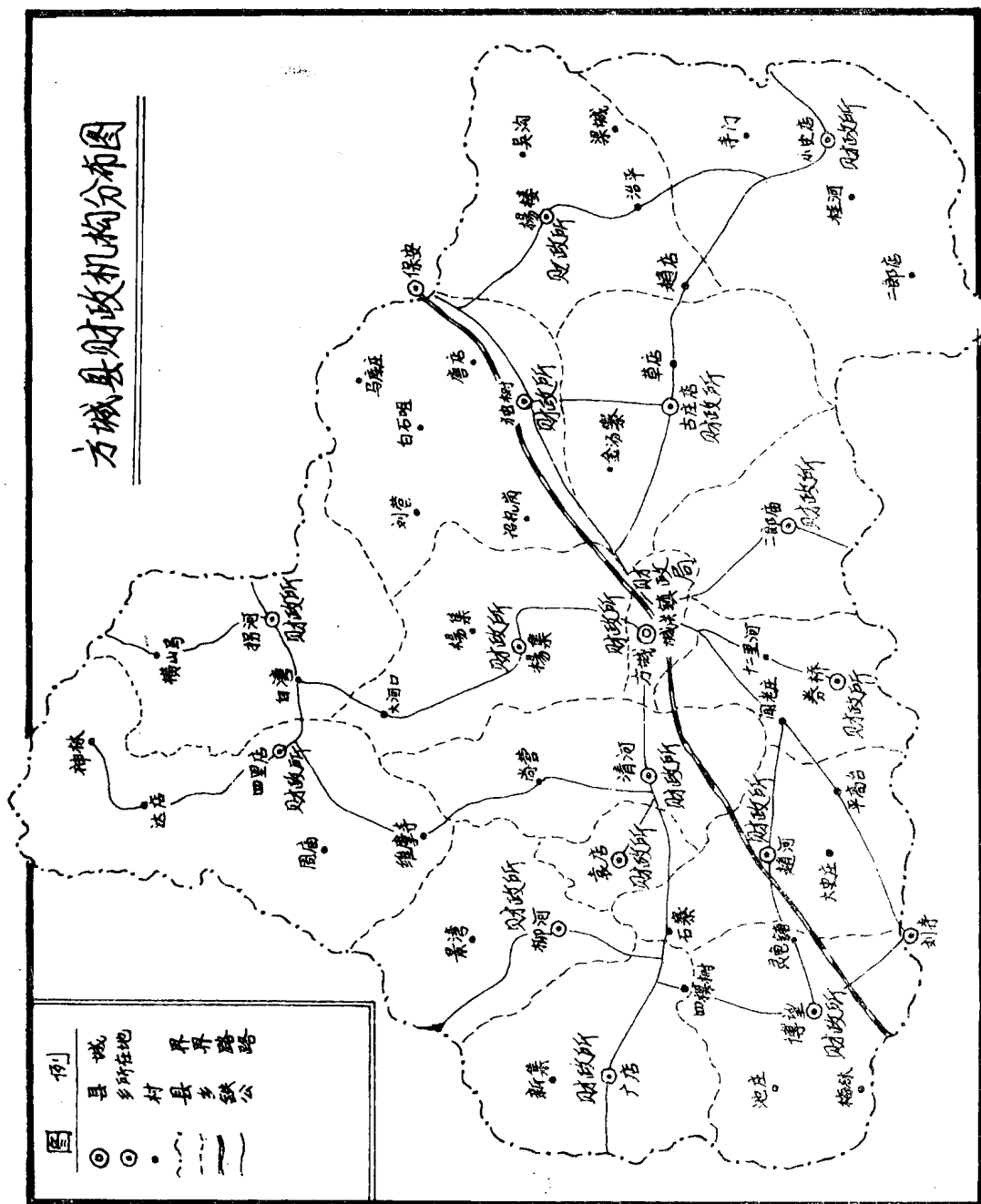
七 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着力记述建国后的财政状况。

八 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朝代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九 本志录用旧志，数目字一律改用阿拉伯数码，并对讹误或漏载，均作纠误和追补。

十 1955年3月1日，人民币币制改革，规定：原币10,000元换算新币1元。本志书将币制改革前的财政数字，均按新币值计算。

方城县财政机构分布图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1)
---------	-------

第二篇

大事记·····	(3)
----------	-------

第三篇

明、清、民国之财政·····	(27)
----------------	--------

第一章 岁入、岁出·····	(27)
----------------	--------

第二章 贡、赋、役、地丁驿站银·····	(33)
----------------------	--------

第一节 贡·····	(33)
------------	--------

第二节 赋·····	(33)
------------	--------

第三节 役·····	(40)
------------	--------

第四节 地丁驿站银·····	(40)
----------------	--------

第三章 税捐·····	(42)
-------------	--------

第一节 税·····	(42)
------------	--------

第二节 捐·····	(45)
------------	--------

第四章 官产·····	(46)
-------------	--------

第五章 仓储·····	(56)
-------------	--------

第六章 人民的抗税斗争·····	(58)
------------------	--------

第七章 金库·····	(59)
-------------	--------

第八章 财政机构·····	(63)
---------------	--------

第四篇

方城解放至新中国成立之财政·····	(65)
--------------------	--------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财政·····	(69)
--------------------	--------

第一章 财政体制沿革·····	(69)
-----------------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73)
---------------	--------

第一节 预算管理·····	(73)
---------------	--------

第二节 预算监督·····	(75)
---------------	--------

第三节 预算收支·····	(75)
---------------	--------

第四节 预、决算编制·····	(103)
-----------------	---------

第五节 会计·····	(108)
-------------	---------

第六节 公债、国库券·····	(111)
-----------------	---------

第七节 冻结资金·····	(118)
---------------	---------

第八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18)
--------------------	---------

第九节 契税·····	(122)
-------------	---------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3)
------------------	---------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3)
------------------	---------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	(124)
-------------------	---------

第三节 能源基金征收·····	(127)
-----------------	---------

第四章 农业税·····	(129)
--------------	---------

第一节 征收·····	(129)
-------------	---------

第二节 减、免、缓·····	(137)
----------------	---------

第三节 附加·····	(144)
-------------	---------

第四节 查田定产·····	(144)
---------------	---------

第五章 农业财务管理.....	(149)
第一节 农口事业费.....	(149)
第二节 支农资金管理.....	(151)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158)
第一节 企业的发展变化.....	(158)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65)
第三节 清产核资.....	(167)
第四节 流动资金.....	(167)
第七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69)
第一节 行政编制.....	(169)
第二节 供给制标准.....	(170)
第三节 行政经费.....	(178)
第四节 事业费管理.....	(185)
第五节 公费医疗.....	(186)
第八章 乡(镇)企业财务管理.....	(189)
第九章 乡(镇)级财政.....	(190)
第一节 乡(镇)级财政建立.....	(190)
第二节 乡(镇)级财政管理.....	(191)
第三节 乡(镇)级财政收、支划分.....	(192)
第四节 人员编制与供给标准.....	(193)
第十章 财政监察.....	(194)
第一节 财政监察任务与职能.....	(194)
第二节 财务检查.....	(194)
第十一章 机构沿革.....	(199)

第一节	财政局（科）沿变·····	（ 199 ）
第二节	基层财政机构沿变·····	（ 199 ）
第三节	局（科）办公地址变迁·····	（ 199 ）
第十二章	先进工作者·····	（ 208 ）
第十三章	党、团、工会·····	（ 211 ）
第一节	党组织·····	（ 211 ）
第二节	团组织·····	（ 211 ）
第三节	工会组织·····	（ 211 ）
第十四章	档案·····	（ 212 ）
第一节	文书档案·····	（ 212 ）
第二节	财会档案·····	（ 214 ）
附：	重要文献辑录·····	（ 217 ）

第 二 篇

大 事 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大事记

金宣宗兴定四年（公元1220年）

八月 河南水灾，唐、邓尤甚。宣宗命免唐、邓、裕、蔡、息、寿、颍、亳及归德府受灾州县“本租及一切差发”，流民垦荒田者优免。

明世宗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

由于豪强宦绅，兼并土地，隐田不报，天下额田已减强半，廷臣桂萼、郭弘化、唐龙、简霄先后上书，请核实田亩。雇鼎臣奏请丈量田亩，平均田赋负担。廷议江西福安、河南裕州先后实行。诏下，裕州知州安如山于嘉靖十一年（公元1532年），奉檄丈地均粮，按土地瘠薄分四等均赋，经丈量全县有地132.4万亩，赋税6,350余石。

清世祖八年、九年

（公元1730、1731年）

河南水灾，免征漕米。

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

春、夏 旱、蝗为灾，6月始降雨，多种荞麦。8月20日降霜，荞麦无收。是年大饥，哭声遍地。州内有30,822户，62,190人（约占总人数9万人的69.1%），乞食逃荒。知州孙寿域请拨10,572两白银，15,700石粮食赈灾，并在泰山庙、开化寺设粥厂救济灾民。

嘉庆十九年（1814年）

是年 灾重，人相食。

宣统三年（1911年）

捐税名目繁多，怨声载道，有个“一撮

毛”者散发传单，约定时间，率数千人拥至厘金局抗税拒捐。

1912年（民国元年）

6月 建立县公款局，为地方财务总机关。

1926年（民国15年）

1月

14日 成立县契税经理局。

1928年（民国17年）

是年 实行新政，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废六房（吏、户、礼、兵、刑、工），设承审、秘书、一、二、三级科及教育、财政、建设、公安四局。

1931年（民国20年）

春末 刘毅然（中共地下党员）在陌陂区任区员，利用积极分子赵应凡等，发动群众，进行以“反封建、反官僚”为中心的扒庙、抗押、抢粮、抗借头活动。

2月

黄枪社在陌陂、郝寨等地发动抗粮，县民团大队长白太庚率民团进行镇压。

6月

27日、28日、7月13日 连降暴雨，潘河、贾河、澧河、赵河洪水横溢，县城垣冲塌30余丈，潘河河堰庄、赵河王图庄等处河堤决口，王图庄等村漂没，境内1,346个村受灾，长5420公里，44200亩耕地冲淹，26,300户、102,350人受灾，632人死亡，5,890头牲畜淹死，23,000间房屋漂没，财物、粮食损失约159余万元。

1932年（民国21年）

是年 裁教育、财政、建设局归科，公安局改称警察局。

夏秋 农忙季节，县政府派牛车300辆住县城候差，激起民愤，数百名农民冲进县政府，进行斗争，县长被迫放回车辆。

1933年（民国22年）

元月 刘毅然等，在博望区（当时属南阳县）发动士兵、农民抗债，取得胜利。

1934年（民国23年）

是年 县公款局改组为县财务委员会。

▲ 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从鄂、豫、皖根据地出发，11月26日至28日，经过方城，以不足3000人的兵力，在独树的七里岗、拐河的孤石滩、五里坡挫败了敌人庞炳熏的1个旅和1个骑兵团的合击。在石盘村把地主仓库粮食堆在大路上，供群众食用。

▲ 肖赞卿、张鹏九、孙鲁瞻等以贪污罪名控告县长余中楫，余被撤职查办。

1935年（民国24年）

秋 发生水灾，省拨赈灾款10万元。

1936年（民国25年）

5 月

26日 夜12时，县契税局被盗，盗走税款913元。

1937年（民国26年）

11 月

中共南阳特支派李柏等到方城开辟工作，通过宣传，掀起募捐和慰劳伤病员等抗日救亡活动。

1938年（民国27年）

4 月

共产党组织领导的宣传团，经常到独树、券桥、赵河、沈营等乡镇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声援各地农民抗粮、抗款和其它反抗国民党政府的斗争。

7 月

下旬 唐河、泌阳、方城三县边沿地带的农民，自发组织“黄枪社”、“绿枪社”抗粮、抗款，通过斗争，免除了粮款。

是年 县政府办理土地陈报，并发给营业证。

1939年（民国28年）

秋 为给前线抗日将士募捐寒衣，以城内各学校校长、教师为主成立募捐委员会，并在黄学设两台戏，由学生向县城各商号、富户卖戏票作为募捐。劣绅丁广宇恶言抗捐，学生捣毁了丁的商号，丁以商会会长的身份，策划商号罢市，侯义方（中共地下党员）等串连全城师、生，以罢课对罢市，举行游行示威，国民党县政府被迫对丁广宇作出处理并罚了款。

1940年（民国29年）

7 月

25日 县成立赈务委员会，办理救济难民及赈灾事宜。

10 月

1日 实行新县制。县政府内设六科（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粮政）、四室（秘书、会计、合作指导、军法承审）。

1941年（民国30年）

秋 中共地下党员杜丽泉（拐河区员兼拐河镇镇长）和中共地下党员孙广清，利用拐河伪区长马保卿与拐河势力派的矛盾，借其强迫农民拉洛阳军麦之机，促使矛盾激化，使地方势力组织群众和地方武装，手持

土枪、长矛、桑杈、扁担包围区政府，砸坏家俱，烧毁档案文卷，迫使马保卿豁免军麦300万斤，洛阳车250辆。

2 月

因日寇侵犯，省府豁免2月份座商营业税，并拨18600元赈济。

3 月

16日 成立县合作金库。

1942年（民国31年）

秋 翟化民（中共地下党员），在草店以镇长身份，借草店灾情严重，群众无粮为理由，引导群众进行抗“具结”、抗“交军粮”的斗争，使草店粮款减交大部。

是年 灾情严重，省府发“减免证”、拨赈灾款350,000元。但县政府仍横征暴敛，实征十分之五，引起农民反抗，翟化民，以镇长身份在草店引导群众进行“抗具结”、“抗粮”斗争，县城周围农民（主要是妇幼），数百人围着县长杜绪赞要求免粮，董楼村老幼数拾人砸杨集乡公所。

▲ 成立县自治税捐征收处。

▲ 成立田赋管理处，高木山任处长。

1943年（民国32年）

秋 飞蝗遮天，后蛹生，秋禾尽被食。

是年 全县大饥。据报载：有34059户（占总户55,519户的61%）、246,761人（占总人口313,078人的78.8%）断炊，有18,188人死亡，36,904人外出乞讨。

1945年（民国34年）

3 月

24日 日伪侵入方城，至此方城沦陷。沦陷后，国民党六十八军委派的县长张丁杨逃入东南山，省政府委派的县长赵作安，逃入西北山维摩寺附近不抗日，继续向群众逼粮派款。

12 月

17日 县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

是年 省政府下拨1.2亿元军麦价赔款，县长赵作安、粮政科科长朱文宾经手领出后，购买黄金，从中牟利，刘毅然、杜爾泉串通县参议会议员，以参议会名义，向省政府控告，将赵撤职查办。

1946年（民国35年）

9 月

全县设5个仓库办事处。有管理人员10人、仓库10个、库房74间、库容14,948市石。

是年 县派参议会会长肖赞卿赴开封解款，肖买成黄金自肥，群众向省政府控告，肖被省法庭传审。

1947年（民国36年）

春 县政府第3次国民党县党部兼参议会秘书孙鲁瞻、三青团书记、合作社主任袁子玉前往开封领款，至许昌孙将款存入银行生息自肥，被揭发，将孙扣压许昌军法处，袁将款领回交县。直至解放，款也未发到群众手中。

春 省善后经济分署“以工代赈”拨2,980袋面粉修建潘河大桥，全县参加木、泥、石工200余人。8月，5孔拱桥竣工。（注：1975年8月7日4时，全县降特大暴雨，潘河洪水上涨，桥被冲毁。1976年在原桥南5米处，新建4孔大桥，原残桥被扒掉，现有桥墩遗址。）

春 成立县税捐稽征处，邱华坤任处长。

夏 国民党政府、县参议会，为阻止方城解放，加强“防共”力量，决定：按户摊派，每保出两支半枪价款，购枪1000支。

11 月

6日 方城解放，成立方城县人民民主

政府，内设三科：教育科、民政科、财粮科。当时主要任务是发动群众，建立政权，剿匪反霸，筹粮运草，动员参军参战等。

27日夜 陈谢兵团4纵11旅31团1营包围石寨，地霸周伏坡、周世卿拒降，解放军发动攻击，激战1小时，歼敌400余人，顽首孟宪豪、周世卿、周耀臣被俘，解放军一连连长牺牲。28日，解放军向贫苦农民分发粮食200余万斤和大量金银财物。

是月 成立方城县独立大队，进行扩军、建政、筹粮筹款。在城关大恶霸王五野家，搞出现洋9,000元，4个元宝。在沈营大地主李玉五家，搞出170车小麦，布100多捆，桶子皮100多张等大量浮财，除支援部队外，其余分给贫苦农民。

11—12月 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后，陈、谢兵团4纵14团在小史店、老安庄开始走马点火，进行土地改革。不久，又在小史店、草店、古庄店、券桥、赵河等地相继展开。在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口号影响下，出现了乱杀、乱打、乱没收、乱要枪、平分土地的现象，伤害了部分中农和工商业者的利益。至1948年3月，14团因任务他往，急性土改停息。

12月

31日 建立鲁南县，置所拐河，将原叶县的常村乡、鲁山县的张良乡、南召县铁牛乡的神林、达店，方城县的杨集区、拐河区、独树区（指许南公路以北），划归鲁南县，设6区1镇：四里店区、古石滩区、独树区、张良区、荆庄区、常村区、拐河镇。成立中共鲁南县委，县委书记丁野兼政治委员，鲁南县人民民主政府县长王致祥，不久刘华生接任，副县长牟子翰内设财粮科、民政科、支前科、交通科。兴办鲁南县人民烟厂、横山马服装厂，建立山头留和大小毛庄炸药库，开展了教育、邮电、交通、税收、金融等项工作。创办鲁南县第一

完全小学。

1948年

元月

县委和县民主政府，从小史店迁到老安庄。2月，从老安庄迁到草店。3月，从草店迁到荆庄。财粮科科长王庚山在城内“黄学”，负责催收军鞋、粮草等，搞好支前。

2月

董跃荣，任方城县人民民主政府财粮科科长。

5月

5日 中原野战军在社旗区（后划归宛东县，现为社旗县）彰新寨（现属社旗县），召开各纵队高级干部会议。刘伯承、邓小平同志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前，方城县委派社旗区区长温子印去彰新寨安排会议后勤工作。

月底 中原野战军发起宛东战役，区政权发动群众筹粮运草，组织担架，大力支持。

6月

县政府部署夏屯。

8月

呼子厚，接任方城县人民民主政府财粮科科长。

10月

15日 县政府部署秋屯。11月7日各区召开村干部会议，落实秋屯任务。

12月

2日 豫西二地委，在舞阳召开整党会议。会议总结了一年来发动群众的经验，纠正了在急性土改中的“左”倾错误，在农村开展减租、减息。

9日 县委以二区（独树）为重点区，以大杨庄、薛桥为重点村，抽29名干部，发动群众，搞土改试点。

15日 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部署扩军和发动群众，搞土改试点工作。

1949年

1 月

月底 县政府为慰劳淮海战役将士，搞好军政军民团结，继续支援前线，开展了拥政、拥军、爱民，检查纪律执行，落实赔偿群众损失的运动。

2 月

姚天骥，任县财粮科科长。

3 月

4日 撤销鲁南县，恢复原建制。县政府下设7个科（局、行）民政科、财粮科、司法科、支前科、邮电科、公安局、银行。

16日 县委连续开办3期伪匪人员训练班，共451人，交出枪支9支、子弹904发、电话机2部、手榴弹13枚、刺刀1把、炮兵观测镜1个、自行车2辆、证章5枚、文件2箱、迷信书籍15本。

同日 县成立支前司令部，司令员侯义方、政委孟广斌，下设供给科、差务科、民运科，独树办事处、券桥办事处，保安兵站、城关兵站、券桥兵站。支援军队粮食390万斤、草275万斤、柴606万斤、料160万斤、油1.55万斤、盐1.55万斤、鞋2万双、袜3,500双、出担架500付，由方城至漯河运粮1,700万斤，整修许南公路、方唐公路170华里，架桥66座，动员参军3,900余人。

是月 县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派工作组到各区、村，发动群众，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实行13级累进税制，依率计征，合理负担。

4 月

1日 方城县人民民主政府通知：各区来县结算发运漯河公粮之运费。

是月 中共方城县委召开全县干部支援

解放江南会议，干部踊跃报名，全县共200人南下。

12 月

月底 召开方城县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县财粮科关于两年来财政工作情况及今后计划的报告。

是年 停止使用1946年1月1日至1949年4月30日为期的粮秣票。5月30日以前在各级粮库兑换，逾期作废。

冬 训练土改工作队，学习“土地法大纲”。

1950年

2 月

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县完成17.3万元。

3 月

15日 发动群众，核实财产，划定阶级成份，分配土改果实，5月5日，基本结束。共没收地主土地29.7万亩（占地主原有土地32.32万亩的91.9%）。征收富农土地8.06万亩（占富农原有土地12.13万亩的66.4%）。没收、征收房屋54,615间（其中瓦房11,536间），牲畜3,565头，粮食42.8万斤，车、犁、耙、耩4,838件及衣物家俱等。全县57,023户、223,900人分得了土地果实，彻底消灭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梦寐以求的心愿。

20至28日 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以打老虎（反贪污）为重点的运动。全县参加60人，有贪污行为的41人，其中百元以下的24人，占贪污人数的58.5%，贪污款807元；贪污百元以上的10人，占24.4%，款3,335元；贪污1,000元以上的7人，占17.1%，款24,614元。受行政警告处分的1人，记过的3人，撤职的2人，开除的2人，机关管制1年的1人，劳改1年的